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兒童安全指南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HINESE TAIPEI FOOTBALL ASSOCIATION

Tel: +886 2 2596 1185

Fax: +886 2 2592 1592

E-mail: tpe@the-afc.com

Website: <http://www.ctfa.com.tw>

目錄

| | |
|---------------------------|---|
| 第1部分 目的 | 2 |
| 第2部分 本指南的影響和範圍 | 2 |
| 第3部分 安全指南原則 | 3 |
| 第4部分 和兒童一同工作的指導原則 | 4 |
| 第5部分 對工作人員進行調整和篩選原則 | 4 |
| 附件..... | 5 |
| 附件1 關於實施兒童保護準則的聲明 | 5 |
| 附件2 事件報告..... | 6 |
| 附件3 父母/監護人活動同意書 | 7 |

第 1 部分 目的

本指南作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 CTFA）兒童保護政策的說明，並利用此指南讓兒童、參與者、成員等相關人員了解其原則和程序。希望保障兒童權益不會受到侵害，能夠在充滿愛、關懷與尊重的環境下，安全、快樂、健康的成長。

第 2 部分 本指南的影響和範圍

CTFA 所有員工和成員必須遵守法律和道德標準，了解並理解這些過程和兒童保護程序，並簽署**附件 1 關於實施兒童保護準則同意書**。此代表 CTFA 處理安全風險管理的最低要求，除非已解決這些陳述，否則不得進行任何活動。其所做的任何修改都必須提高安全標準，而不是降低安全標準。

如有發現任何損害兒童和青少年安全和福祉的行為必須立即報告。所有關於虐待、懷疑和指控都將得到認真對待，並根據法律和 CTFA 準則採取行動。

它包含以下定義：

- 兒童：未滿 18 歲的人。
- 虐待兒童：是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任何行為，或任何不作出某作為以致兒童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的作為。它可以是身體上、精神上、疏忽照顧、遺棄或遭到性虐待（性侵害）。虐待可能會發生於現實生活或網路上。雖然通常被認為是成年人虐待孩子，但孩子也會傷害其他孩子，這個特別是與霸凌有關。
- 保護：採取行動確保所有兒童在參與時免受傷害。這意味著積極主動地盡一切可能將風險降至最低並防止虐待兒童。
- 兒童保護：指針對可能正在遭受或有可能遭受傷害或虐待的兒童或關注特定的兒童所採取的行動。這是兒童保護的重要組成部分。當予保護並轉介至專門的兒童保護服務機構、執法機構。

如果發現身邊的兒童少年遭受到虐待或其他危險時，都應該盡速撥打 113 求助或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通報。

投訴程序

任何希望提出設訴或舉報與本政策有關或涉及的事件人士均應使用**附件 2 事件報告**。此表單將被視為保密文件。

備註：113 保護專線是我國政府所設置的 24 小時保護專線。若有立即人身安全危險，請先撥打 110 報警，以保障您的人身安全。

第 3 部分 安全指南原則

所有身體活動都伴隨著可能導致身體傷害或死亡的固有風險，因此需認識所存在的風險並採取相應行動。此外，應為兒童的身理及心理提供最安全的環境，並以其利益為優先考量。

1. 安全的足球場地

室內場地

- 如果於室內練習要確認周遭是否有板凳或具有危險性的邊邊角角在練習的區域周圍。
- 當在室內練習時，不鼓勵太多球員間的碰撞，並將環境和比賽安置妥善。
- 如果室內場地有低天花板時，練習時應讓球保持在頭部以下的高度。

室外場地

- 在室外安排練習時，需確認移動的球門使用重物或有釘好固定在地上。
- 確認周遭環境沒有危險。
- 在球場以外的區域也要確保沒有安全疑慮，並盡可能避免球場有坑洞。
- 球如果掉在河中、湖中等危險場域，勿讓孩童去撿。

2 安全的足球訓練

教練應該在練習和比賽中強調安全及公平的比賽。並且：

- 需注意天候條件及確保場地必須是安全的。
- 必須遵守相關設備規範和標準，所有設備和設施必須保持良好狀態，且必須適合參與者的年齡與狀況。
- 堅持所有參與者使用正確的防護裝備。
- 說明並強調參與者需遵守當前的安全規則。
- 妥善規劃活動，計劃不周的足球訓練會導致受傷，必須以漸進的方式教導足球技能，並注意練習期間的強度及質量。
- 合適的分組，根據年齡、身高和能力來安排孩子一起活動的對象。
- 如果對方球員似乎故意傷害，請保持冷靜。讓裁判和他們的教練知道，並讓他們處理。
- 控管受傷的孩子：避免讓有受傷的孩子再去從事其他可能造成更大傷害的運動。
- 告知孩子和父母/監護人足球運動既有的風險。
- 需有急救的基本知識，並隨時更新。

為防止練習中受傷，球員應：

- 在比賽前及結束後一定要熱身和伸展，避免運動傷害。

- 如果受傷或感到疼痛請停止訓練，並告知在場教練。
- 了解遊戲規則並遵守。
- 尊重裁判，不要與他們爭辯。
- 學習和使用適當的技術。
- 應適時補充水分，特別是在炎熱的日子。

第 4 部分 和兒童一同工作的指導原則

為從事兒童工作的人提供指導，減少對兒童造成傷害的可能性，並最大限度地降低指控或投訴風險。辦理相關活動時應使用**附件 3 父母/監護人活動同意書**。以下為和兒童一同工作的指導原則：

- 在與孩子交談時使用正面和適合其年齡的方式及語言進行溝通。
- 創造一個安全、開放的環境，同時降低員工和志工的風險。
- 活動應適合兒童的年齡和發展。
- 於沒有人的狀況或監督下，不要讓孩子獨自訓練。
- 確保兒童使用適當的防護裝備。
- 確保任何兒童拍攝和攝影都是合適的。
- 不要在孩子面前喝酒，也不要任何情況下給孩子喝酒。
- 不允許父母、教練、其他孩子參與任何類型的欺凌行為。
- 不要責備或給孩子施加不必要的壓力。
- 避免與孩子獨處，如果無法避免需在有第三人在場之開放空間。
- 確保與兒童的所有身體接觸都與活動相關且適當。
- 與球員保持適當的距離。除了相關的教練、指導員意見或管理之外，不要透過社交媒體、簡訊或電子郵件一對一地與孩子進行交流。

第 5 部分 對工作人員進行招募和篩選原則

對於工作人員、教練、志工等與孩子有密切接觸機會的成員，針對人員的編制與招募應實施審核與篩選機制，確定組織中所有角色以及每個角色涉及孩子的程度並進行風險評估，降低日後對兒童安全造成任何不當的風險。

安全招募和篩選必須包括：

- 身份驗證：出示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護照之證件含有足以證明為本人的清晰正面個人照片)。
- 警方審查：查核個人刑事犯罪紀錄(最近一個月核發的刑事記錄證明)。
- 收集其他信息：工作經歷、電話查訪等。
- 風險評估：應評估上述信息，並評估該人對當前或擬議職位的兒童安全可能造成的風險。允許潛在的員工查看安全檢查信息。
- 簽具無相關犯罪前科切結、合約內容需包含個人無相關犯罪前科聲明。

附件 1 關於實施兒童保護準則的聲明

[法人/自然人名稱] _____

我們將同意遵從法律及 CTFA 的兒童保護政策，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遵守該準則。該政策及其附帶的行為準則和指南將得到廣泛宣傳，工作人員和志工等相關成員如未遵守將被調查，若經確認違反規定者，視情節大小將予以處份。

簽署人職稱： _____

簽署人姓名(簽章)： _____

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事件報告

| | | |
|---|-----------------|--|
| 報告人姓名： | 以下欄位由 CTFA 人員填寫 | |
| 手機號碼： | CTFA 收件人 | |
| 電子郵件： | 事件類別 | |
| 事件發生日期： | 收件日期 | |
| 事件發生地點： | 處理人員 | |
| 事件描述：(儘可能提供相關「人、事、時、地、物」資訊，以及詳細事件內容) | 事件處理說明： | |
| <p>請將事件發送至電子信箱：tpe@the-afc.com</p> | | |

報告人簽章 _____

附件3 父母/監護人活動同意書

我允許孩子參加 (_____ 填入活動名 _____)

| 基本資料 | | |
|---|-----------|---|
| 選手資料 | 姓名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年齡 | |
| | 出生年月日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身份證字號 | |
| | 特殊疾病或注意事項 | |
| | 特殊飲食要求 | (如素食或食物過敏…等) |
| 家長/監護人姓名 |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 與緊急聯絡關係 |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 備註： 1. 我確認上述所有資訊都是正確的，同意我的孩子參加此活動，並且告知孩子應該遵守相關安全及其活動規定，並理解嚴重或持續違反，可能導致孩子被要求離開活動。 2. 此表格上填寫的任何內容都將保密，僅作為保險及活動用途。 3. 請慎重考慮自我健康狀況，如有心臟病、血管方面疾病者，請多加注意自身的保健，於活動期間若有身體不適，需主動告知活動相關人員。 4. 表格填寫完成並簽章後，請將表格交給孩子的教練。 | | |

選手簽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